

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高等教育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包括在岗或在编人员担任的校内博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校内硕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和非在编人员担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等。

第三条 校内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任，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导师是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学校通过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健全导师岗位选聘制度、完善导师岗位退出机制等措施，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导师考核评价体系应突出立德树人职责和人才培养质量要求，通过建立奖优惩劣的管理机制，引导和激励导师潜心育人，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较高的学术水准，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对研究生培养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六条 导师应围绕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三全育人”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立志爱国奋斗，提升思想政治素质，

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培养研究生坚韧不拔的意志、勇于攀登的品格；积极参与指导研究生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用心投入育人工作，全面落实育人职责。

第七条 导师应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研究规范和学科专业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经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制订研究生招生标准，参加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评卷、面试等选拔工作，并有权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第九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助力学校建设形成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匹配的一体化、分类别、全流程进阶的研究生课程体系；根据学科前沿动态、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十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有权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订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指导研究生选课、组织导师小组成员、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等。

第十一条 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或线上指导（线上指导仅适用于因疫情或公派出境2个月以上等客观原因的情形），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把关，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订论文计划、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报告、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考评结论。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联合培养申请、“三助”岗位申请与分配等，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十四条 导师应坚持研究生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从事科研和学术工作的同时，担任“三助”岗位，积极参加文体体育、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实习、社会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导师应关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身心健康，协助相关部门解决研究生生活、学业和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积极主动提供帮助；导师应关心、关注研究生的心理问题。

第十六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有关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同时有权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教育相关规定向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教师培训、交流研讨、社会实践等教师发展活动，不断提高自身育人能力，提升教书育人、科研育人、课外育人、指导学生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要求及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 校内导师基本条件：

校内在岗或在编教师，身心健康、治学严谨，具有一定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经验，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有充足的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且符合学校关于导师遴选与认定相关文件的规定。

校内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要求及审核程序以《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暨学位〔2017〕33号）为准。

第十九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一般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格，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按校外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遴选程序进行。

（二）对于已获得我校名誉教授资格的人员，如本人有意愿和精力在我校指导博士研究生，学校应予以支持并无须办理兼职教授手续。

（三）兼职博士生导师须与我校导师联合招收相应学位类别的研究生，以利于研究生培养管理。

（四）在我校兼任博士生导师的人员，须履行我校博士生导师的各项职责。在兼任期间，所指导的我校博士生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暨南大学。

兼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要求及审核程序以《暨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暨学位〔2018〕47号）为准。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实践导师基本条件：

（一）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二）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

（三）专业学位实践导师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专业学位实践导师任职资格要求及审核程序以《暨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暨学位〔2018〕47号）为准。

第二十一条 导师申请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审核程序：

（一）因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学科专业进行调整，或因导师个人人事关系调动、科研领域转变、原有专业属挂靠情况等原因，导师可提出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申请，并填写相应的转专业申请表；

（二）转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经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及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分别审核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后公布，原专业的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同时自动取消；

（三）转专业招收培养硕士生的申请，经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及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分别审核批准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公布，原专业的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同时自动取消；

（四）导师转专业申请审批通过后，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导师的招生专业应与其任职资格的学科专业相一致。对于因科研方向发生改变、需要转专业或跨专业招生的导师，应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转专业或跨专业招生。

第二十三条 导师若需跨院系招生，须向拟跨院系提出招生资格申请，经审核通过且获得原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跨院系招生。

第二十四条 过规定年龄，但因特殊原因仍需招生的导师，如正在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课题），且项目距结题时限为2年及以上等情况，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招生资格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任职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构建和谐共赢的双向导学关系。

（一）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

（二）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三）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因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七条 构建“以老带新”的互助式导师团队。

（一）鼓励各培养单位推行导师组制的研究生指导方式。导师组中招收研究生的导师为主导师，其他导师组成员可由不同学科背景、研究专长的导师担任，以此促进论文质量的提高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二）无独立培养研究生经验的新任导师，鼓励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三）鼓励主导师选择青年教师进入导师组参与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

（四）专业学位导师应与实践导师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导师组的组建应由主导师提出，经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具备一定合作基础的博士生导师通过交叉学科项目等途径，以“校内双导师”形式共同指导研究生。校内双导师共享招收、指导、评价、管理研究生和成果署名的权利，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导师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退出导师岗位。

（一）出现适用师德“一票否决制”行为且情形严重的；

（二）连续2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调离学校且不在学校继续招生的；

（四）导师本人提出不再聘任导师岗位的；

（五）兼职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实践导师聘期已满或其本人主动提出不再聘任导师岗位的；

（六）兼职研究生导师及专业学位实践导师在聘任期内未按本管理办法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履行导师职责的。

第二十九条 导师退出岗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各
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
室备案。

第三十条 导师岗位变更，后续工作处理如下：

（一）导师因工作调动、退休、离职等原因离开岗位，
博士生导师如确因学科需要，拟继续指导我校博士研究生的，
应由本人申请转任兼职博士生导师，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或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审议通过、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主任审批
同意后，按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方式管理，否则不再具有任职
资格。硕士生导师如确因学科需要，拟继续指导我校硕士研
究生的，应由本人申请转任兼职硕士生导师，经所在培养单
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审议
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按兼职硕士生导
师的方式管理，否则不再具有任职资格。

（二）导师因工作调动、退休、离职等原因离开岗位，
其所在培养单位应提前 1 个月向研究生院报告，并在导师离
岗前为其在籍研究生转换同学科（专业）导师培养（转换后
的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兼职研究生导师与专业学位实践导师离开岗位，
由培养单位安排该导师名下研究生更换导师。

第五章 导师培训研修

第三十一条 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和指导校级导师培训工作。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全体导师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总结。培养单位年初制定年度导师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报研究生院备案后组织实施。培训应充分体现学科特色，有针对性地设置不同培训专题，确保培训对象全覆盖。

第三十二条 新聘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研究生院负责学校层面培训的考核管理，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核方式。

第三十三条 培训采取现场集中培训与线上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